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30日届满，现将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450,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过户股份价格为2.63元/股。

4、2024年1月30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第一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725,200股，对应的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和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届满。

（二）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1 年 增长率 (A)	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相较 2021 年增 长率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第二批解锁期	2023 年	100%	50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解锁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1年增长率 (A) 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相较2021年增长率 (B)	$A \geq Am$ 且 $B \geq Bm$	100%
	$A \geq Am$ 且 $0 \leq B < Bm$ 或 $B \geq Bm$ 且 $0 \leq A < Am$	80%
	$0 < A < Am$ 且 $0 < B < Bm$	60%
	$A < 0$ 或 $B < 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值；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考虑公司因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因素的影响，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3）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2897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60,645.41 万元，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为 159.32%，净资产收益率为 5.57%，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为 257.05%。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部分达成，可解锁第二期股票数量的 8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及格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235 名持有人（部分员工离职）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全为优秀或良好，因此，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已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符合 80%的解锁条件，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总数的 40%，解锁数量为 4,58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因第二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部分达成，本期可解锁比例为持股计划总数的 40%，剩余 10%将在第二期解锁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管理委员会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相应份额原始出资加利息（利息按照年化 3%利率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将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7.8.7 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



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